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朱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朱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蔡县朱里镇周桥村冷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蔡县朱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蔡县朱里镇周桥村冷库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蔡县朱里镇周桥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证采竞【2025】39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朱里镇周桥村建设一座占地 500 平方米的冷库厂房,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9998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第三方职能部门决算(或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跃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蔡县朱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由晓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恒珣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蔡县朱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蔡县朱里镇周桥村冷库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在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9998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1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委托书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蔡县朱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蔡县朱里镇周桥冷库项目工程施工、工程款结算和税款缴纳工作，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朱里镇人民政府、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里镇分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蔡县朱里镇周桥冷库项目工程施工、工程款结算和税款缴纳由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里镇分公司全权负责。为增加上蔡县财政收入，该工程税款由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里镇分公司缴纳，总公司（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对分公司（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里镇分公司）从事的上蔡县朱里镇周桥冷库项目工程实施质量及相关责任负全部责任。

朱里镇人民政府（签章）：

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朱里镇分公司（签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